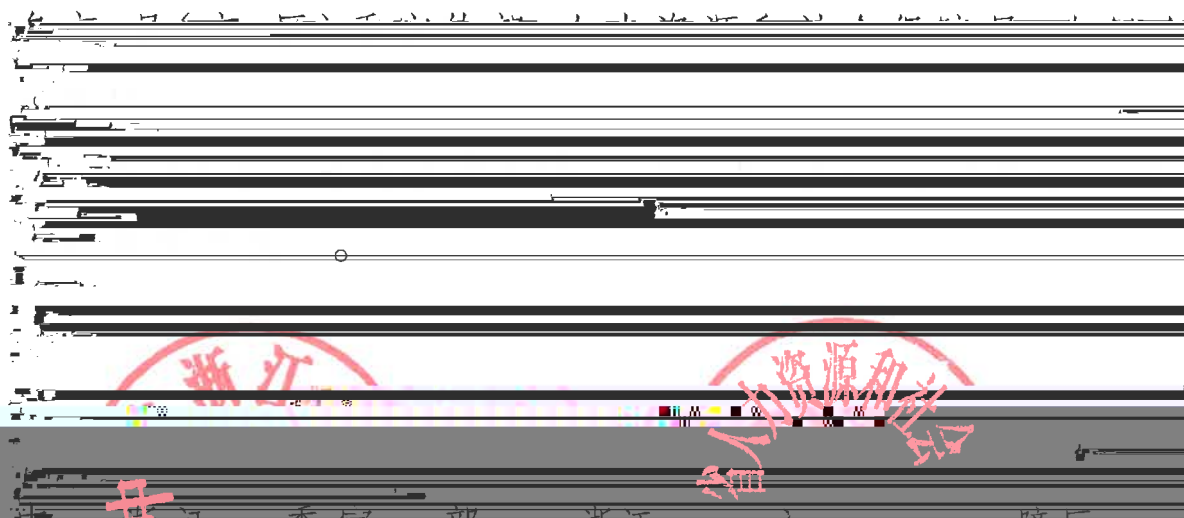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宣〔2020〕2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级政工师 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 年 7 月 1 日

浙江省高级政工师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建设,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人才岗位特点和成长规律,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各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大专院校),非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不列入评审范围。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可比照参评。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标准评审通过并获得高级政工师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高级政工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置政工岗位,设置高级政工师岗位并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统一管理的,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评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者必须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和职业道德能力,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自觉扛起“三地一窗口”的政治责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要自觉遵守宪法法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思想品德优良,作风清正廉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已聘任政工岗位,并具备下列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政工师职称:

(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受聘担任政工师职务5年以上。

(一)大学专科毕业受聘担任政工师职务5年以上或者

(
大学本科毕业受聘担任政工师职务满4年的,满足第十二条



合下列条件之一：

大学专科学历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双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累计 8 年以上；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学历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累计 3 年以上。工作成绩突出

第七条 其他条件：

—（一）年度考核要求：申报对象近 3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

-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 (二)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 (三)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分处罚阶段的；
- (四) 任现职后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瞒报的；
- (五)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九条 申报对象在担任政工师职务期间，本单位本人管辖领域发生负面舆情，因处置不力导致重大负面影响的，3年内不得申报高级政工师职称。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十条 申报对象须具备的理论素养条件：

(一) 加强理论武装，具备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系统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处理和解决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思想政治工作的某一领域作出创新性贡献。

(三) 坚持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熟悉掌握党的群众工作方法，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面提升干部

群众思想水平、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上成效明显。

(四)系统掌握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熟悉了解国内外思想政治工作的最新理论、最新知识及其发展趋势,在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上有所突破,对推动本单位或本行业思想政治工作产生重要影响。

(五)系统掌握中央和省委意识形态工作政策文件和规定要求,熟悉了解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新特点,深刻领会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

第十一条 申报对象须具备的工作能力条件: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担当,善于把工作放在党和人民事业的大局中去思考、定位、谋划。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决策能力,全面负责所在单位、部门或分管领域的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为保障中心工作完成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研究能力,注重成果



(五)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疏导能力,能够解决本单位或本行业的重大及突出问题,积极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普及工作,在本单位形成干部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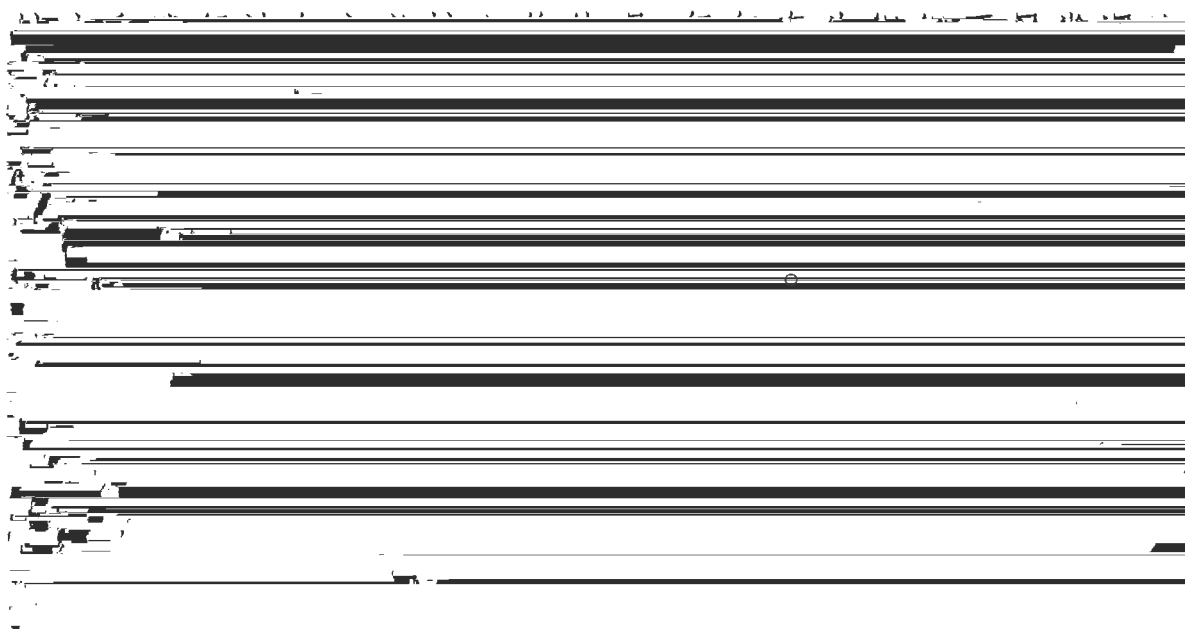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申报对象须具备的业绩成果条件:

(一)基本工作业绩

近5年内,申报对象须具备以下工作业绩,作为参评要素。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为本单位、本系统或其他单位干部群众讲理论、上党课、作宣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每年至少1次,5年来受众达本单位职工数的3倍以上或2000人次以上。

2. 开展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



队开展各种志愿服务工作,组建宣讲团开展宣讲工作,组建网军队伍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工作等形式,带领本单位、本系统工作人员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至少组建 1 支政工队伍,并取得相应成效。

2 万字以上。或在核心报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对思想政治工作有指导作用、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舆论引导文章 1 篇。或在省级以上重要报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对思想政治工作有指导作用、有较高水平的文章(调研报告、经验材料、理论文章、舆论引导等)3 篇。或在自媒体上发表符合主流价值、阅读量超 10 万的文章 3 篇。

5. 本人在上级部门开展的基层宣讲、事迹报告等集中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承担主要任务 1 次。

6. 本人在本部门或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得 1 项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党委、政府组成部门或相当于市厅级的单位等)或者 2 项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党委、政府组成部门或相当于县处级的单位等)的表彰和奖励。

7. 本人开展的思想政治工作在本行业或本系统影响力和知名度较大,在市级以上行业系统中产生重要影响,所在单位或部门获得 1 项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省级党委、政府组成部门或相当于市厅级的单位)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申报对象所在单位的干部职工对本单位近 5 年思想政治工作满意度须达到 90% 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标准作为省高级政工师资格评审委员会综

合评价申报人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本标准由浙江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1. 本标准中涉及的工作业绩等要求均指评聘为中级职称后取得的。

2. 资历年限计算,从取得政工师职称之日起,至参评当年年底止。因工作需要,调离思想政治工作岗位1年以内的,其专业年限可连续计算;调离1年以上的,应分段累积计算。在下列岗位上的工作年限可确认为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年限:

(1)在县(市、区)以上党委、政府部门,人大、政协机关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中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2)在学校中担任政治理论课、德育教育工作和政治辅导员工作。

(3)在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连以上单位担任副指导员、指导员、副教导员、教导员、副政委、政委、政治协理员,在政治部(处)从事纪检、组织、干部、宣传、教育工作。

政治工作相关的专著或译著。

(4)工作经验推广:相关经验被省级以上重要报刊公开报道或在思想政治工作有关会议上介绍、推荐、交流。

